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張芳睿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6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ZFRtiec21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17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1593141_1116001773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各處室新任組長行政知能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及日期：指定調訓各該處室新任組長或同處室但有職務調整之組長
 - (一)國小教務處：教學、註冊及設備組，8月8、9日(星期一、二)。
 - (二)國小學務處：生教、訓育、衛生及體育組，8月1、3日(星期一、三)。
 - (三)國小輔導室：資料組，8月11日(星期四)。
 - (四)國中教務處：教學、註冊及設備組，8月4、5日(星期四、五)。
 - (五)國中學務處：生教、訓育、衛生及體育組，8月10、12日(星期三、五)。

濱江實中 1110708



QKAA1116004324

(六)國中輔導室：資料組新任組長，8月2日(星期二)。

三、研習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7月25日(星期一)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連結、課程

異動等將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

(請保持開通或有足夠空間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依臺北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裁(指)

示事項，「中階及主管人員培訓，納入家庭經營課程」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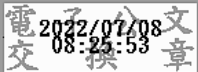
請學員於8月1至31日間逕行登入臺北E大，觀看「家庭勞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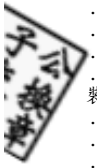
分工」課程取得研習時數，並上傳時數證明頁面截圖至雲

端硬碟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vKva0>)。檔名格式為

「校名、姓名、時數截圖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